

立法會
發展事務委員會

松園(古洞北)、薄扶林、昂坪及元朗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以及處理鄉郊地區水浸的措施

2019年2月26日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的跟進事項

政府當局現應發展事務委員的要求，就有否在上述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項目中設置雨水回收設施，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2. 渠務署一直致力在合適的雨水排放工程項目中設置水資源回收設施，促進水資源循環再用。如地形環境許可，其中一個最直接有效的方法，是將集水區內所收集到未受污染的雨水引流到水塘，以充實儲水。其他的用途包括提供與附近設施作非飲用水之用。但是，並不是每一個項目都適合設置相關設施。一般而言，設置水資源回收設施需要整體考慮技術可行性和成本效益，包括以下因素：

- i. 是否有足夠和持續的水資源可提供一個穩定的供應給其他設施使用？
- ii. 所收集水資源的水質情況，會否受途經路徑(如鄉村稠密地區、棕地、鄰近市區等)的污染物影響¹？
- iii. 附近是否有足夠和合適的土地供建造相關管道、抽水房、儲水池及淨化設施等²？
- iv. 所收集的水資源會否被有效地循環再用？附近地區對非飲用水的實際需求？
- v. 相關回收設施及營運的成本效益³。

3. 在四個擬議工程計劃當中，因 163CD 號工程計劃-「昂坪雨水

¹ 倘若被截取的地面徑流是經由市區或鄉村稠密地區收集，這些徑流有可能被污染。這些污物包括從建築物上的污垢、路面上的垃圾、或動物的排泄物等。因此，所收集所得的徑流必須經過適度淨化後才能回收再用。

² 如需要把被截取的徑流儲存以備將來使用，則需要建設具規模的儲水池以及其他相關的機電工程設備。在一些人口密集及已經全面發展的市區，或是因受到私人土地限制的鄉郊地區，興建具規模的儲水池的可行性較低。

³ 相關抽水及淨化設施的保養和維修費用也需要一併考慮。一般而言，對較小規模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而言，收集雨水排放系統所截取的地面徑流作其它用途，未必是一個具成本效益的方案。

排放系統改善工程」處於石壁水塘的集水區內，所收集的雨水可直接經現時下游的引水道排放至石壁水塘以充實水塘儲水。就餘下三個擬議工程中沒有計劃設置雨水回收設施，相關的原因如下：

118CD 號工程計劃-「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 B 部份」(餘下工程) 及 166CD 號工程計劃(部分)-「元朗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 第 1 階段」

4. 擬議的工程地點位於鄉郊地區或毗鄰棕地，流經這些地域的徑流容易受附近污染物影響水質。因此，這些地面徑流需經收集、儲存及適度淨化後才能重用。建造相關管道、抽水泵房、儲水池及淨化設施需要額外土地。建造相關設施將會增加工程費用及將來維修支出。此外，我們預計該設施只會於雨季時有較多的水量回收，全年總回收量有限。總括而言，於上述擬議工程計劃中加入雨水回收重用設施並不能達到理想的成效。

144CD 號工程計劃(部分) - 「港島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 2A 部分」

擬議工程計劃與薄扶林水塘雖然相距不遠，但兩者標高差距約30米，相關水質情況亦未了解，所以把從擬議的雨水排放系統收集的雨水運送至薄扶林水塘或作其他非飲用水用途，不單需要興建儲水設施，亦需建造泵房及相關設施。考慮到建造成本、運作開支及土地需求，於上述擬議工程計劃中加入雨水回收重用設施並不能達到理想的成效。

發展局
渠務署
2019年4月